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1965號

聲 請 人 順承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履行和解協議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陳報調解標的金額（即系爭和解協議書附件2所示之土地(共三筆)、房屋(共二筆)之鄰近相類不動產之最近3個月成交價）並繳納聲請費，如不能陳報即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0元，並補正相對人張清淼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提出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及當事人之姓名，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等，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4、5款及第2 項定有明文。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聲請人亦未提出系爭和解協議書附件2所示之土地(共三筆)、房屋(共二筆)等不動產之鄰近相類不動產之最近3個月成交價等證明，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又聲請人僅以張清淼為相對人，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可送達地址等，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茲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
02 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4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6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